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10 案。

10、

本院李彥秀委員等，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檢討修訂「廢棄物清理法」，統籌中央主管機關執行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以為求統一單一事件發生後，中央與地方政府之主管機關不致權責過於分散、不清。甚至建立第三方監督管理機制辦法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爐碴石事件甚囂塵上，引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議題，目前松菸文創、浮洲合宜住宅相繼傳出混用爐碴石不當問題。雖然爐碴石依據不同提煉層次在工程上有不同之用途，但目前除高屏與東部地區砂石來源穩定外，其餘令人堪憂。針對建物添加爐碴石如何檢驗，以及權責歸屬於環保單位、營建單位等，完全無明確劃分。對此相關主管單位如何判斷與監管，以及民眾、營造商與建商如何判斷至今仍毫無依據。

二、針對每年估計會產出 160 萬噸爐碴，地方政府面臨執行力有限之下，如此嚴格之圍堵政策反讓爐碴問題呈現灰色地帶，四處流竄。然政府對於廢棄物再利用機構依法申請利用，後續追蹤管理無方；甚至對非登記在案機構者濫用之可能情事無具體管控。依此「廢棄物清理法」有不足之處仍需再修訂。

三、中央政府對爐碴來源與用途有訂定相關規範，但實際責任與罰則未清楚明訂，對於如何防止非法廠商將爐 等廢棄物混入混凝土或水泥建料中，據此應統整經濟部、工業局、環保署、營建署等做好嚴密監控。另對於地方局處與環檢單位應加強稽查與查核。實際建立雙套監控配合措施。

四、以上，統籌建立跨部會機制或第三方單位制度應盡速辦理。甚或營造商與建商等勢必提供水泥、砂石與灌漿建料之相關履歷與成分證明，從上到下建物讓全體皆能安心與友善。

提案人：李彥秀

連署人：蔣萬安 陳宜民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說明。

吳處長盛忠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想由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執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，因為根據現行制度，今天早上有 10 個部會報告，再利用機構加起來大約有 1,800 多家，是否由每個部會依據其管理辦法加強執行，而不要把現行制度整個改變，這是我的建議。

主席：彥秀委員，他的意思是，依照現行法規，再利用管理辦法是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，你願意將提案修正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嗎？如果不願意，就是要求由環保署主管，可是依據現行法規，環保署並不直接管理事業廢棄物。請問行政部門要建議文字做怎樣的修正？

吳處長盛忠：委員對廢清法非常清楚，目前確實是如此，所以還是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，我想每個部會都是分層負責，而且也不是只有再利用才有此事，剛才也提到，比如爐碴運用

到建築……

主席：如果修正為「建請行政院與中央主管機關儘速檢討修訂廢棄物清理法，統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再利用管理辦法」，請問彥秀委員是否同意？

李委員彥秀：（在席位上）繞來繞去啦！

主席：因為現行法令並無相關的授權與許可，老實說，我的版本是二法合一，就是應該儘速通過「廢棄資源物循環利用法」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在席位上）那是另外一個法，是不是？

主席：對，那是另外一個法，不是修法，那叫二法合一。

李委員彥秀：（在席位上）但是我不知道這個法什麼時候有機會通過，剛才我們在講這整個法未來是不是 519 再來討論，還是說……

主席：請李委員彥秀發言。

李委員彥秀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主席剛才講二法合一，我覺得這也是未來比較完整的處理機制，但是這個法到底什麼時候有機會通過？我知道吳處長的想法是，現在事業廢棄物的管理有各個權責機關，我的提案這樣寫好像整個權責會在……對，我知道。但重點還是未來整個的管理機制，因為現在管理的單位實在是太多了，地方有地方的權責，中央有中央的權責，有一些中央應負的權責，似乎也還沒有相關法規可加以管理。剛才有不同的委員希望一個月之後辦公聽會或聽證會等等，我並不堅持一定要做，但我認為現行的法令過於分散，未來管理權責的歸屬是否有機會能更清楚，剛才主席說明可朝二法合一方向進行，但這個法律何時可通過？在空窗期又如何處理？剛才主席宣告最後再議決第 1 案，其實我並不反對剛才署長提出的 519 期限，如此也留給下一任署長更多的空間，比如辦公聽會等等，思考相關議題後續如何處理，我認為也不失為一個解決方案。我可以退而求其次作個修正，但是中間的空窗期如何處理？現在各地方政府對於包括煤渣等廢棄物該如何再利用就變成 stand by 在一旁，520 新政府上任之後能不能處理也變成未知數，所以大家都在觀望當中，所有公部門與私部門的營建案是否都會因此 delay？本席並非在護航誰，但我覺得大家要有一個更清楚的想法，讓各縣市政府有所依循，包括法規面亦同，這部分不要有空窗期，要讓法規更嚴格或者更放寬我也不反對，甚至主席講的二法合一我也非常支持，但是一部法規要能夠完整審議並三讀通過可能也要到今年年底，主席也說不會那麼快，所以其中的空窗期會不會讓各縣市政府有很多聯想的空間，產生要讓它過或不讓它過的狀況，各縣市政府在執行過程將產生許多困難。請問處長，你的想法到底是什麼？

吳處長盛忠：報告委員，關於整個管理制度，委員是希望從產源、再生機構，最後到產品出爐之後，產品的使用要能一貫連結進行管理，現在比較欠缺的是再生之後產品的應用不夠嚴謹，所以我們加強這方面的管理，我希望 10 個再利用管理機關都能一起來做。

主席：請你私下跟彥秀委員協調一個你們雙方都能接受的修正方案，這樣比較快，好不好？

吳處長盛忠：好。謝謝。

主席：本案暫時先不處理，你們先溝通，我們繼續處理臨時提案。

進行第 11 案。